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会〔2008〕105号

---

## 关于规范中小板主指数和成交量揭示的通知

各新闻媒体单位：

据不少投资者反映，一些报刊、电视等媒体未能正确揭示深圳证券市场中小板主指数和成交量，给投资者造成了不必要的困扰。为进一步规范中小板主指数和成交量的揭示，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深圳证券市场中小板的主指数为“中小板指数P”，代码为“399005”，简称为“中小板指”，其对应的成交量为成交量统计指标“395003”的成交量。

二、揭示中小板主指数的成交量时，应使用统计指标395003的成交量数据，不要自行计算或与其它成交量数据相应匹配。

请各单位协助本所对相关媒体的栏目做好检查，规范揭示中小板主指数及其成交量，为广大投资者提供准确的信息。

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日

主题词：中小企业板 主指数 成交量 揭示 通知

---

抄送：信息公司。

---

深圳证券交易所办公室

2008年8月20日印发

---

打字：官春华

校对：刘 兵

共印 4 份